

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一次臨時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：方城210會議室

主 席：林演慶學務長

紀錄：魏曉婷

出席人員：丁瑞昇組長、黃啟峰組長、鄧碧珍組長、傅孝維主任、王弈升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提案討論

一、案由：亞東技術學院防疫小組組織架構與權責分工，如紙本附件，請討論。

【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】

決議：

- (一) 防疫小組召集人為主秘，副召集人為學務長，防疫工作統籌協調與召開會議擬由秘書室執行。
- (二) 防疫醫療專業諮詢部份，擬請護理系陳銘樹主任共同擔任。
- (三) 有關防疫物資管理，消耗品由體衛組統籌；非消耗品由總務處負責。
- (四) 依規劃辦理，提防疫小組會議審議。

二、案由：訂定本校「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9 年度第一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工作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防範措施」案，請審議，如附件一(p.3-5)

【提案單位：職涯發展中心】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9 年 2 月 7 日技檢字第 1091900719 號函暨 2 月 19 日電子郵件通報；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「考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處理原則」(草案)；教育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防疫措施通報辦理。
- (二) 本案技術士技能檢定屬國家考試，概依主辦機關勞動部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規定及相關補充規定辦理。
- (三) 防疫措施詳如附件一(p.3-5)，經本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執行。

決議：有關空間與門禁請職涯中心再與總務處協調確認，照案通過，提防疫小組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主席指示

- 一、請各單位留意辦理活動前後場所與出入口都需消毒清潔，有關體溫測量部份活動前可先調查學生身體狀況，依實際狀況彈性實施。
- 二、有關與亞東醫院合作辦理之活動(如亞東音樂節)，目前先暫時停辦。
- 三、諮商晤談部份，因晤談空間較小且為近距離活動，因此要求諮商師與學生都需配戴口罩，請諮商中心可購置口罩備用(布口罩)，辦理活動若學生身體有狀況(如有呼吸道症狀)就請學生不要參加，減少群聚感染風險。

伍、散會(11時)

陸、附件

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09 年度第一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工作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範措施(P.3-5)

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09 年度第一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工作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範措施

亞東技術學院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9 年度第一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工作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範措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案技能檢定屬國家考試，概依主辦機關勞動部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規定及相關補充規定。
- 二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9 年 2 月 7 日技檢字第 1091900719 號函暨 2 月 19 日電子郵件通報。
- 三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「考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〈武漢肺炎〉處理原則」〈草案〉。
- 四、教育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防疫措施通報。

貳、測試前一日：

一、確認防疫設備及物資準備就緒：

〈一〉體溫測量計〈如：紅外線熱感儀、額溫槍、耳溫槍等〉：

1. 由本校現有措施支援，數量不足者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調度補足；其餘相關物資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於測試前一周寄達本校。
2. 應完成溫度校準，並確認電力充足。
3. 請總務處協助架設紅外線熱感儀。

〈二〉口罩及乳膠手套：

主要供體溫量測人員及預備監場人員佩戴，或做為因應緊急突發狀況使用，應確實清點及控管，測試後之剩餘口罩，應繳回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。

〈三〉消毒酒精：作為預備試場測試後之環境消毒與清潔。

〈四〉香皂：置於試務辦公室及各試場周邊洗手間，供試務人員及應檢人使用。

二、完成體溫量測站之設置及預擬體溫量測人力作業：

應規劃於前、後校門口設置體溫量測站，並完成體溫量測人力安排，採 2 人為一組，一人量測體溫、一人協助發給體溫正常者識別圓點貼紙，且每個出入口應至少安排有 2 組以上體溫量測人員，體溫量測人力所需防疫物資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負責提供。

三、確認試場平面圖內容及動線標示：

試場平面圖內應有標示體溫測量站位置，並檢視相關動線已安排妥當。

參、測試當日：

- 一、所有試務相關人員及監場人員赴試務中心報到時，均應完成體溫量測並記錄之，確認體溫正常，如有發燒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〉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應立即更替人員；建請所有試務相關人員及監場人員自備口罩，並於執行任務期間全程佩戴。

二、執行應檢人體溫測量：

- 〈一〉配合簡章規定之開放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時間，自測試當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7 時，於校園前、後門口執行應檢人體溫量測工作，如有陪考人員到場，亦應比照實施。
- 〈二〉配合本校防疫規定，測試當日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7 時，由承辦單位安排人力，於前、後校門體溫量測站進行體溫量測工作，其他出入口一律關閉，下午 17 時後概依本校防疫規定辦理之。
- 〈三〉確認應檢人是否有發燒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〉：
 - 1. 未發燒者：
經量測後未發燒者，於其上衣左領口或肩部明顯處，黏貼圓點貼紙，以資識別前往試場應檢。
 - 2. 發燒者：
經初檢及複檢後體溫為發燒之應檢人，憑准考證引導至「發燒預備試場」應檢；如係陪考人員發燒，則請其勿進入校園。

三、一般試場應檢注意事項：

- 〈一〉監場人員注意事項：
預備鈴響時，監場人員開啟前門讓應檢人進場，依准考證規定須要求應檢人佩戴口罩，如無配戴口罩者，應詢問其原因，經確認體溫無發燒情形後，准予進場應檢，並於「試場紀錄表」之其他事項欄位予以記錄。
- 〈二〉應檢人因受檢導致進場延誤處理措施：
如因確認應檢人體溫狀況等原因，導致應檢人進入試場時間有所延誤，應立即報請試務辦公室，由試務主任決定，核實補足應檢時間。

四、啟用「發燒預備試場」注意事項：

- 〈一〉因應檢人發燒等特殊狀況，須啟用「發燒預備試場」時，應由試務辦公室試務主任與卷務組長，預先將應檢人原試場之試題及答案卡〈卷〉裝袋彌封，連同「啟用預備試場彙裝總袋」及預備試場試場資料袋等〈內應備妥原試場應檢人名冊影本及試場紀錄表等〉，交由預備監場人員前往預備試場執行監場任務。
- 〈二〉試場環境、座位及空間配置：
啟用「發燒預備試場」時，應格外留意教室窗戶應開啟，保持空氣流通。預備試場之應檢人座位安排，應至少保持間距 1 公尺以上，或兩位應檢人之間空格 1 個座位、前後排左右交錯。
- 〈三〉測試後試題及答案卡〈卷〉收整作業：
 - 1. 試題：
上午或下午學科測試〈含術科採筆試〉後之試題，請依節次清點收整於「預備試場彙裝袋」〈試題袋〉內。
 - 2. 答案卡：
上午或下午學科測試後之答案卡，請依節次清點收整於「預備試場彙裝袋」〈答

案卡袋〉內，袋內並應放入試場記錄表第二聯。

3. 答案卷：

下午術科採筆試測試後之答案卷，請依不同職類分袋清點收整於「預備試場彙裝袋」〈答案卷袋〉內，袋內並應放入試場記錄表第二聯。

〈四〉「發燒預備試場」監試人員所需物資概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負責提供。

〈五〉「發燒預備試場」測試後消毒作業：

上午及下午節次預備試場測試後，皆應針對試場進行消毒作業。

肆、其他：

- 一、參酌本校現有防疫措施，如有不足時，得由承辦單位增補人力或採購相關防疫物資配合辦理之，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二、上、下午各使用試場、試務中心、應檢人休息室及相關電梯、廁所等場所，由承辦單位協調總務處採分工方式，於次日上課前完成全面消毒一遍。
- 三、本防範措施如有未盡事宜者或其他增補規定時，概依「勞動部」於測驗前最後核定全國統一版本修正之。
- 四、本防範措施經提報本校防疫小組審議後，並簽報 校長核定後執行之。